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2254號

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富士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士程（原名翁勝翔）

相對人 翁士程（原名翁勝翔）

翁玥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188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477,192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8,000

01 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
02 證書，到期日115年6月1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
03 部分外，其餘477,19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04 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05 語。

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